

教育部文件

教监字〔2014〕100号

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9号）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科教学工作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现就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《办法》是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暂行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2号）的修订稿，主要修订了评估周期、评估程序、评估标准、评估结果应用等方面内容。《办法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暂行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》

教育部
2014年10月10日

《办法》的制定和修订，是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9号）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科教学工作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。《办法》的制定和修订，坚持了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强、评建结合、重在建设”的方针，体现了“科学规范、公开透明、分类指导、重在建设”的原则，是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有力抓手。《办法》的制定和修订，广泛听取了各方意见，凝聚了共识，体现了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公开性和可操作性。《办法》的制定和修订，是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有力抓手。《办法》的制定和修订，广泛听取了各方意见，凝聚了共识，体现了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公开性和可操作性。

大力推动科技创新驱动发展、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,对高校科学研究提出新的更高要求。当前,在高校科研活动中学术失范行为较为严重,贪污、挪用科研经费案件时有发生。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,维护科研秩序,是一项紧迫任务。

2. 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总体工作要求是:坚持教育引导、制度规范、监督约束并重的原则,坚持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、惩防并举、注重预防的方针,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、自律与他律相结合、严格规范科研行为与保护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相结合,切实加强科研行为管理,促进科研人员廉洁从业。

3. 高校科研人员开展科研活动的总体要求是:自觉践行

5. 科研人员要在学校指导协助下,按照目标相关性、任务匹配

不得隐匿、私自转让、非法占有学校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。不得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。

9. 科研人员在学术评价和学术评审活动中,要坚持科学标准,遵循客观、公正原则,如实反映评价对象的素质和水平,禁止徇私

化责任意识,完善责任体系,健全科技资源配置机制、科研活动中
控机制。校长要切实履行法人代表责任,指导督促分管科研、财务

案件通报力度,加强警示教育、示范教育,增强科研人员廉洁从业意识。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培训制度,将法律法规、廉洁从业培训纳入教师岗位培训和职业培训之中,完善培训内容,创新培训形式,建立培训档案,增强培训实效。

16. 高校要加强科研文化建设,把科研文化建设作为大学立

19. 高校各级领导特别是主要负责人,要切实履行对科研人员的服务和科研活动的监管职责,加强服务保障、教育引导、监督管理,确保科研工作健康发展。因未能正确履行监管责任,发生科研人员严重违法违纪问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,参照《关于实行党政